

乐山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改和租赁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3.627	181.9996	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2	60.3726	49%	
		地方资金	121.627	121.627	100%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96户的租赁补贴发放，棚户区改造30户。			完成1096户的租赁补贴发放和棚户区改造30户，共计181.99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	≥30	30	
			发放补贴户数	≥1000	1096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发展	优良差	优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生活安定；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优良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